

臺北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校（園）長獎勵要點 逐點說明	
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校（園）長獎勵要點。	明定本要點名稱。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市立幼兒園（以下稱學校）特殊優良校（園）長，依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明定本要點之授權依據。 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係依教師待遇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三、本要點獎勵對象為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專任校長及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其適用依據如下： （一）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第二條：「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第一款）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第七條：「公立學校校長獎金發給，準用第二條第一款教師之規定。」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待遇、退休、…、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
二、依本要點頒發之紀念章種類，依等級排序如下： （一）鐸光紫心紀念章。 （二）鐸光特等紀念章。 （三）鐸光一等紀念章。 （四）鐸光二等紀念章。 （五）鐸光三等紀念章。 （六）鐸光四等紀念章。 前項紀念章以鐸光紫心紀念章為最高等級，各等級紀念章均不得重複	明定紀念章種類及等級。

發給。	
三、學校校（園）長，擔任本市市立專任校（園）長職務年資累計達下列各款標準者，得為特殊優良校（園）長候選人： （一）年資滿二十四年者，為請領鐸光紫心紀念章候選人。 （二）年資滿二十年者，為請領鐸光特等紀念章候選人。 （三）年資滿十六年者，為請領鐸光一等紀念章候選人。 （四）年資滿十二年者，為請領鐸光二等紀念章候選人。 （五）年資滿八年者，為請領鐸光三等紀念章候選人。 （六）年資滿四年者，為請領鐸光四等紀念章候選人。 學校校（園）長於退休、資遣、辭職或死亡時，擔任本市市立專任校（園）長職務年資累計達前項各款標準，而未曾依本要點頒發各該款紀念章者，亦為各該款特殊優良校（園）長候選人，惟曾獲本府頒發懋績一等、弼光一等或勤政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者，不再列為前項第一款請領鐸光四等紀念章候選人。	一、第一項明定獲頒紀念章基本資格條件，以擔任本市市立學校及幼兒園專任校（園）長職務滿四年、八年、十二年、十六年、二十年、二十四年者。 二、年資採計不以連續為必要，惟仍須以擔任本市各市立學校及幼兒園校（園）長之年資為限。 三、考量本要點實施後退休、資遣、辭職或死亡之校（園）長，可能有自始未獲頒本要點各款紀念章情形，爰於第二項明定，如校（園）長於退休、資遣、辭職或死亡時，其年資符合各款條件，惟未曾獲頒各該款紀念章者，亦列為各該款紀念章候選人。 四、又，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訂有「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首長政績紀念章頒發要點」頒予任職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首長懋績、弼光及勤政獎章，並依其任職年資分為下述兩等：任職滿六年者，發給一等紀念章；任職滿三年者，發給二等紀念章。考量本要點擬訂於一一四年八月一日生效，自該日起始將機關首長與學校校（園）長分流，依據不同規定發給紀念章，基於不重複發給性質類同之首長政績紀念章，爰規範已領受較高等級之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任職滿六年)，不再重覆頒給本要點所訂相當較低等級之鐸光四等紀念章(任職滿四年)始為合理，爰訂定第二項後段之限制規定。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由副局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各學層主管科、各學層校長協會及台北市教師會代表共同組成審查小組，就候選人最近四年校（園）長年資是否符合下列條件進行審查： （一）未曾受懲戒或刑事處分，且未曾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二）年終成績考核均列甲等。 （三）品德優良操守端正，服務熱忱，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從事教育工作。 （四）推動校（園）務或執行教育政策成效優良有具體績效。	一、明定獲頒紀念章審查程序及審查項目。 二、審查標的係以最近四年擔任專任校（園）長年資為標的，如最近四年中有轉任教師、留職停薪情事，則扣除該段年資不予審查，往前採計至擔任校（園）長年資滿四年為審查標的。
五、通過前點審查者，按以下標準發給特殊優良校（園）長紀念章及獎金： （一）符合請領鐸光紫心紀念章者，頒發鐸光紫心紀念章一枚，並給予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二）符合請領鐸光特等紀念章者，頒發鐸光特等紀念章一枚，並給予獎金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三）符合請領鐸光一等紀念者，頒發鐸光一等紀念章一枚，並給予獎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四）符合請領鐸光二等紀念章者，頒發鐸光二等紀念章一枚，並給予獎金新臺幣八千元。 （五）符合請領鐸光三等紀念章者，頒發鐸光三等紀念章一枚，並給予獎金新臺幣五千元。 （六）符合請領鐸光四等紀念章者，頒發鐸光四等紀念章一枚。	明定經過審查後，符合各等級紀念章請領資格者，獲頒紀念章數量及獎金額度。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明訂本要點經費來源。